

##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17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加拿大	
合作學校	卑詩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負責人名銜	系主任 Dr. Ross King Head,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擬聘教師數	1人	
教師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精通中英文。</p> <p>(2)具中文為第二外語教學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p> <p>(3)具大學程度中文教學能力且能獨立或配合編寫教材。</p> <p>(4)具中文為第二外語教學經驗。</p>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共 12 個月。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待遇	稅前年薪	年薪加幣3萬元
	其他待遇	部分保險(醫療保險前3個月由教師自付，之後依照卑詩省醫療保險Medical Service Plan規定加入健保)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2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款上限 1,400 美元)。</p> <p>3. 一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授課科目：中文。</p> <p>授課時數：春季及秋季學期各講授3堂3學分中文課程(每週12小時)。</p>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p> <p>地址：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Vancouver Suite 2200, PO Box 11522,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V6B 4N7 Canada</p> <p>電話：604-689-4111 ext. 239</p> <p>電郵：vancouver@mail.moe.gov.tw</p>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函；</li> <li>(2)履歷表；</li> <li>(3)課程設計；</li> <li>(4)3封彌封(封口處加簽)之推薦函；</li> <li>(5)最近之教學考核表。</li> </ol> </li> <li>2. 請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以郵遞方式寄送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以郵戳為憑)。</li> <li>3. 不合者恕不退件。</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本案申請者，<u>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li> <li>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如工作簽證(效期1年)，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